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舒婷
電話：02-7736-5944
電子信箱：shul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34203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114春節照護申請清冊 (A09000000E_1134203321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4203321_senddoc3_Attach2.ods)

主旨：為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114年度春節照護金發放事宜，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適用對象為68年12月3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除已由當地社政機關列為低收入戶者為優先對象外，並無該點第1項各款所定收入足以維持其個人最低生活所需之情形者。又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萬6,5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為2萬7,500元；同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年節照護金之發給標準為每人每節發給2萬3,200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人每節發給3萬9,800元。
- 三、復依同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作業程序係由退休公教人員於春節30日前，填具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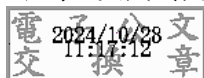
文件，向原退休機關（學校）申請，並由原退休機關（學校）組成專案小組審酌其生活狀況，詳加初核（必要時得送社政或稅務機關查證）後，填具年節照護金請領清冊，連同事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層報主管機關審核。同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得派員訪問退休公教人員，瞭解其生活狀況；其合於第3點規定者，即協助填具事實表代為申請。對於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應主動加強服務。對於59年7月1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時，免繳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戶政機關查證。

四、部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請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將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申請清冊及相關查證（含財產及所得）文件函送本部辦理；至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詳加複核請領資格後，於上開日期前將清冊1式2份函送本部。

五、檢附「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114年春節照護金申請清冊」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子公換章

64